



412188S-2026



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LG 0005S-2026

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 粉

2026-07-28 发布

2026-07-28 实施

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有良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（糜子）、高粱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、黑小麦、裸大麦、莠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青稞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糙米、香米、苦荞、藜麦（黑藜麦、白藜麦、红藜麦）、小米（黑小米、黄小米）、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、麸皮、小麦胚芽、小麦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（红芸豆、黑芸豆、紫芸豆）、蚕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扁豆、红扁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大菜豆、白豇豆、麻豇豆、眉豆（饭豆）、兵豆（小扁豆）、利马豆、荷兰豆、金丝豆、斑马豆（肾豆）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青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刀豆、豇豆、红薯、紫薯、糯米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芋头、马铃薯（土豆）、木薯、魔芋、紫山药、坚果与籽类、食用菌制品【香菇、双孢菇、杏鲍菇、平菇、茶树菇、小平菇、白平菇、白蘑、草菇、金针菇、羊肚菌、猴头菇、海鲜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鹿茸菇、红平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干制蔬菜、干制水果、怀山药（包括铁棍山药）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百合、葛根、桑叶、酸枣仁、陈皮、麦芽、鸡内金、山楂、红枣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甘草、玉竹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桑葚、决明子、覆盆子、黄精、黑枣、罗汉果、姜、紫苏、南瓜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椰子粉、谷朊粉（面筋粉）、大豆分离蛋白粉、花生粉、酵母粉（干酵母）、酒酿粉、甜菜根粉、可可粉、抹茶粉、预糊化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糯米粉、火麻仁粉、黑芝麻粉、核桃粉、亚麻籽粉、奇亚籽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苹果粉、山楂粉、甜菜根粉、紫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选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筛理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谷物杂粮粉、混合谷物杂粮粉、复配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紫米、红线米、黑米、香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燕麦应符合 LS/T 3260 的规定。

2.1.3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苦荞、荞麦、黄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（糜子）、糯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藜麦（黑藜麦、白藜麦、红藜麦）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小米（黑小米、黄小米）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、黑小麦、裸大麦、莠麦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小麦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9 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（红芸豆、黑芸豆、紫芸豆）、蚕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扁豆、红扁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大菜豆、白豇豆、麻豇豆、眉豆（饭豆）、兵豆（小扁豆）、利马豆、荷兰豆、金丝豆、斑马豆（肾豆）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青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刀豆、豇豆、红薯、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干制蔬菜、干制水果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2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- 2.1.13 芋头、马铃薯（土豆）、木薯、紫山药、南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4 魔芋应符合 NY/T 2981 的规定。
- 2.1.15 麸皮应符合 NY/T 3218 的规定。
- 2.1.16 食用菌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7 坚果与籽类、花生粉、火麻仁粉、黑芝麻粉、核桃粉、亚麻籽粉、奇亚籽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19 怀山药（包括铁棍山药）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百合、葛根、桑叶、酸枣仁、陈皮、麦芽、鸡内金、山楂、红枣、甘草、玉竹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桑葚、决明子、覆盆子、黄精、黑枣、罗汉果、姜、紫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0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圆苞车前子壳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椰子粉、甜菜根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苹果粉、山楂粉、甜菜根粉、紫薯粉应符合 GB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28 谷朊粉（面筋粉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29 大豆分离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0 酵母粉（干酵母）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- 2.1.31 酒酿粉应符合 QB/T 8180 的规定。
- 2.1.32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33 抹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
2.1.33 预糊化淀粉应符合 GB/T 38573 的规定。

2.1.34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,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
性状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性状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发霉、变质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0 (莜麦粉) 14 (荞麦粉) 14.5 (其它单一产品) 16 (混合型产品)	GB 5009. 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0.5 (适用于除以黄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粳米、粳米、紫米、香米为主料之外的产品)	GB 5009. 11
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0.35 (适用于以糙米为主料的产品) 0.2 [适用于以黄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粳米、粳米、紫米、香米为主料的产品]	GB 5009. 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0.18	GB 5009. 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0.2 (适用于以黄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粳米、粳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香米为主料的产品) 0.1 (其他产品)	GB 5009. 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0.02【适用于以黄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粳米、粳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香米、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、小麦米 (仁)、黑小麦、小麦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 17

铬(以 Cr 计)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【适用于以黄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粳米、粳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香米、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、小麦米（仁）、黑小麦、小麦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10（适用于以黄米、黑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粳米、粳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香米为主料的产品） 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） 5.0（其他产品）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【适用于小麦米（仁）、黑小麦、小麦、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、大麦、裸大麦、青稞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【适用于小麦米（仁）、黑小麦、小麦、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	20（仅适用于添加苹果粉、山楂粉的产品）	GB 5009.18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对于制定无机砷指标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，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资源食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（糜子）、高粱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、黑小麦、裸大麦、莠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青稞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线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糙米、香米、苦荞、藜麦（黑藜麦、白藜麦、红藜麦）、小米（黑小米、黄小米）、玉米、玉米渣、玉米糝、麸皮、小麦胚芽、小麦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（红芸豆、黑芸豆、紫芸豆）、蚕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扁豆、红扁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大菜豆、白豇豆、麻豇豆、眉豆（饭豆）、兵豆（小扁豆）、利马豆、荷兰豆、金丝豆、斑马豆（肾豆）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青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刀豆、豇豆、红薯、紫薯、糯米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芋头、马铃薯（土豆）、木薯、魔芋、紫山药、坚果与籽类、食用菌制品【香菇、双孢菇、杏鲍菇、平菇、茶树菇、小平菇、白平菇、白蘑、草菇、金针菇、羊肚菌、猴头菇、海鲜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鹿茸菇、红平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干制蔬菜、干制水果、怀山药（包括铁棍山药）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百合、葛根、桑叶、酸枣仁、陈皮、麦芽、鸡内金、山楂、红枣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甘草、玉竹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桑葚、决明子、覆盆子、黄精、黑枣、罗汉果、姜、紫苏、南瓜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椰子粉、谷朊粉（面筋粉）、大豆分离蛋白粉、花生粉、酵母粉（干酵母）、酒酿粉、甜菜根粉、可可粉、抹茶粉、预糊化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糯米粉、火麻仁粉、黑芝麻粉、核桃粉、亚麻籽粉、奇亚籽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苹果粉、山楂粉、甜菜根粉、紫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选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筛理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